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謝和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4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再審事由於裁定送達時，聲請人即已知悉，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0度聲再字第44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自無同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3日始聲請再審，有加蓋於再審聲請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2

法官 林 惠 瑜

03

法官 高 愈 杰

04

法官 蔡 如 琪

05

法官 林 麗 真

06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邱 鈺 萍